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投”)《致良信电器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国泰君安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国泰君安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51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15.40万股,划转后持有公司股票302.6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42%。

截止本公告日,国泰君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9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月27日起解除限售。

2、国泰君安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6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本承诺人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承诺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国泰君安创投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3、减持期间:2016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3,197,8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4%。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系统或竞价交易系统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国泰君安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国泰君安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国泰君安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创投《致良信电器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